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0618-XFHY-2617ZCB (11010626210200029868-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卢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DR)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等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丰科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 2026 年卢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等（货物名称）经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以 0618-XFHY-2617ZCB(11010626210200029868-XM001)（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丰科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合同附件，如：

-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 附件 2——技术参数
- 附件 3——配置清单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公司资质
- 附件 6——注册证及登记表
-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文件（电子）
- 8) 招标文件（电子）

3. 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保修 (年)
----	------	----	----	------	-----------	----	----	-----------

1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DR)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联影	udr760i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00.00	1,500,000.00	3
2	电子胃肠镜 (电子胃肠镜系统)	开立	HD-550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333,000.00	1,333,000.00	3
2	电子胃肠镜 (内窥镜冲洗器)	聚晨	JC-WD001	江苏聚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	13,000.00	13,000.00	3
2	电子胃肠镜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聚晨	JC-AD001	江苏聚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	34,000.00	34,000.00	3
3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朗视	Smart3D-Xs Turbo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480,000.00	480,000.00	3
4	盆底康复设备 (生物刺激反馈仪)	麦澜德	MLD ES80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50,000.00	250,000.00	3
5	受检者防护用品、陪护人或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受检者铅防护用品 (含正穿半袖单面铅衣、铅胶帽、铅围领、防护手套防护面罩))	宸禄	0.5mmpb	山东宸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6,500.00	6,500.00	3
6	DDST 测量桌椅 (儿童检查桌椅)	拓德	TD-ZC-ZY300	山东济宁拓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2,500.00	2,500.00	3
7	智力筛查仪 (智力筛查仪)	仁慈	QL1100	常州仁慈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	55,000.00	55,000.00	3

8	PT 训练床(医用诊疗床)	翔宇	XY-7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4,000.00	4,000.00	3
9	OT 桌(可调式)(OT 桌(可调式))	翔宇	XY-46B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3
10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翔宇	XY-5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2,000.00	12,000.00	3
11	抽屉式阶梯 (抽屉式阶梯(训练用阶梯))	翔宇	XYC-T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100.00	2,100.00	3
12	弹力带(肌力训练弹力带)	翔宇	XY-9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700.00	700.00	3
13	短波治疗仪 (极超短波治疗机)	翔宇	HYJ-IV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78,000.00	78,000.00	3
14	康复训练楼梯(训练用阶梯(双向))	翔宇	XYF-T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5,000.00	5,000.00	3
15	平行杠(平行杠)	翔宇	RHG-2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	1,500.00	1,500.00	3
16	日常生活训练工具(股四头肌训练椅)	翔宇	XYGS-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5,000.00	5,000.00	3
17	手指功能训练工具(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翔宇	XY-4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800.00	1,800.00	3
18	体操棒与抛接球(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翔宇	XYM-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000.00	1,000.00	3
19	哑铃(系列哑铃)	翔宇	XYYL-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750.00	750.00	3
20	言语训练卡片(言语训练卡片)	翔宇	XY-8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580.00	2,580.00	3
21	助行器(助行器)	翔宇	CA812L-5	佛山市顺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600.00	600.00	3

22	组合软垫(组合软垫)	翔宇	XY-1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700.00	700.00	3
23	关节测量套尺(关节角度尺)	翔宇	XY-6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700.00	700.00	3
24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红外直线偏振光治疗仪)	庄志	ZZIR-ID	北京庄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50,000.00	50,000.00	3
25	中频治疗仪(电脑中频治疗仪)	翔宇	XYZP-ID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10,000.00	20,000.00	3
26	便携式健康一体机(随诊箱)	悦琦创通	HM-1000E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	25,000.00	25,000.00	3
27	健康小屋一体机(健康一体机)	悦琦创通	HM-2000H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	220,000.00	220,000.00	3
28	推拿治疗床(推拿治疗床)	顺发	ZL-A01	河南顺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1,000.00	4,000.00	3
29	中药药斗子(中药药斗子)	闻泽	HH-06	郑州闻泽实业有限公司	3	5,000.00	15,000.00	3
30	针灸治疗床(针灸治疗床)	顺发	ZL-A01	河南顺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	1,000.00	15,000.00	3
31	草药柜(草药柜)	闻泽	HH-09	郑州闻泽实业有限公司	4	20,000.00	80,000.00	3
32	戥称(铜杆药秤)	葛山五金	250g	永康市葛山五金工具厂	3	500.00	1,500.00	3
33	调剂台(调剂台)	闻泽	HH-03	郑州闻泽实业有限公司	4	5,000.00	20,000.00	3
34	智能煎药机(常压循环煎药包装一体机)	东华原	YJX20/3+1(50-250) C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30,000.00	30,000.00	3
35	红外线辐射理疗灯(红外治疗仪)	普门	Lifowave-9350C Pro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6,000.00	46,000.00	3
36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中医体质辨识系	庄志	V2.0	北京庄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35,000.00	35,000.00	3

	统)							
37	艾灸仪(艾灸仪)	艾易	AYJY-590	河北艾易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	30,000.00	120,000.00	3
38	电针疗设备(电针治疗仪)	翔宇	XYD-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	2,500.00	12,500.00	3
39	刮痧器具(铜刮痧板)	一沪	金属制品	上海一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	100.00	900.00	3
40	罐疗设备(真空拔罐器)	康祝	B1*24	北京康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	150.00	1,350.00	3
41	脉枕(脉诊)	龙利		河北龙利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8	50.00	400.00	3
42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神灯)(重庆蜀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蜀轩	CQX-29D	重庆蜀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1,000.00	10,000.00	3
43	双目视力筛查仪(屈光筛查仪)	索维	SW-800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90,000.00	90,000.00	3
44	安检门含体温检测系统(安检机)	安萨	AS-5030A	深圳安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9,100.00	58,200.00	3
44	安检门含体温检测系统(安检门含体温检测系统)	安萨	AS-2018	深圳安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19,400.00	38,800.00	3
45	避孕药具展示柜(避孕药具展示柜)	凡克威	008	上海凡克威家具有限公司	1	2,000.00	2,000.00	3
46	产后访视包(访视包)	欧斯乐	OSL-028	泉州欧斯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1,000.00	4,000.00	3
47	儿童量床(电子)(电子婴儿秤(量床))	上禾	SH-3000	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6,000.00	12,000.00	3
48	儿童身高坐高计(坐高计)	苏宏	TZG	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350.00	350.00	3

49	(立式)儿童身高体重秤(电子)(智能身高体重测量仪)	上禾	SH-302	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680.00	1,680.00	3
50	黄疸筛查仪(经皮黄疸仪)	戴维	BM-100A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16,000.00	32,000.00	3
51	膳食模具及展架(宝塔模型)	金墨型	KH/BT03	河南金墨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1	2,000.00	2,000.00	3
52	听觉评估仪(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	麦力声	MA01	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2,000.00	12,000.00	3
53	新生儿访视包(访视包)	欧斯乐	OSL-0306	泉州欧斯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480.00	1,440.00	3
54	口腔保健示教用品(口腔模型)	金墨型	JH/KQ05	河南金墨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2	200.00	400.00	3
55	听诊器(听诊器)	鱼跃	多功能听诊器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6	150.00	6,900.00	3
56	血压计(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HEM-7312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22	850.00	18,700.00	3
57	危化品防爆炸箱(危化品防爆炸箱)	凡克威	878	上海凡克威家具有限公司	7	800.00	5,600.00	3
58	制氧机(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神鹿	SL-3W-1020	北京神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7,800.00	7,800.00	3
59	蛇皮灯(检查灯架)	庆忠	A06	河北舒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200.00	600.00	3
60	动态血压监测系统(动态血压监测仪)	理邦	SA-1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60,000.00	60,000.00	3
61	心电图分析工作站(与HIS系统联网)(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理邦	SE-1515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6,000.00	6,000.00	3
62	便携式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 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30,000.00	30,000.00	3

63	除颤监护仪 (体外除颤监护仪)	迈瑞	BeneHeart D30	深圳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1	50,000.00	50,000.00	3
64	护理手推车 (医用手推 车)	永辉	HLSTC-001	河北开拓者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2	2,000.00	4,000.00	3
65	急救包(急救 包)	金新兴	FH-2:外科 型	北京金新兴医疗 器械厂	3	2,000.00	6,000.00	3
66	器械柜(器械 柜)	顺发	XG-A12	河南顺发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1	1,000.00	1,000.00	3
67	器械台(器械 台)	顺发	TC-A512	河南顺发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2	2,000.00	4,000.00	3
68	抢救车(抢救 车)	顺发	TC-A115	河南顺发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1	3,000.00	3,000.00	3
69	心电监护仪 (病人监护 仪)	迈瑞	ePM 12M	深圳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1	58,000.00	58,000.00	3
70	铲式担架(急 救担架)	协和	YXH-4B	张家港市协和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1	2,200.00	2,200.00	3
71	常规出诊箱 (出诊箱)	苏宏	16 寸	江苏苏宏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3	150.00	450.00	3
72	消毒喷雾器 (烟雾机)	华远动 力		潍坊华远动力机 械有限公司	3	3,000.00	9,000.00	3
73	污物转运车 (污物车)	永辉	WWC-01	河北开拓者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2	2,000.00	4,000.00	3
74	应急喷淋设 备(复合式冲 淋洗眼器)	博化	0201-1012 w1	上海博化安防设 备有限公司	4	2,200.00	8,800.00	3
75	电子秤(体重 秤)(电子体 重秤)	苏宏	RCS-200	江苏苏宏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4	1,000.00	4,000.00	3
76	轮椅(轮椅)	鸿凯	PHW809	江苏鸿凯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2	800.00	1,600.00	3
77	紫外线车(紫 外线消毒车)	粤华	ZWX-201A 配管	广东粤华医疗器 械厂有限公司	22	600.00	13,200.00	3
78	壁挂式全科 诊疗仪(壁挂 式医疗诊察 系统)	跃进	BQZY-I	上海跃进医用光 学器械厂	2	16,800.00	33,600.00	3
79	无菌柜(不锈 钢器械柜)	顺兴发	四门无抽 (精品 430#)	潮州顺兴发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5	5,000.00	25,000.00	3

80	观片灯 (X 射 胶观片灯)	粤华	PD-TB1-E 双联	广东粤华医疗器 械厂有限公司	10	2,000.00	20,000.00	3
81	治疗车 (治疗 车)	顺发	AC516	河南顺发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20	2,500.00	50,000.00	3
82	处置照明灯 (手术照明 灯)	科凌	KL307Y	江苏科凌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1	2,200.00	2,200.00	3
83	12 导联心电图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 机)	理邦	SE-1201	深圳市理邦精密 仪器股份有限公 司	1	30,000.00	30,000.00	3
84	18 导心电图 机 (数字式心 电图机)	理邦	SE-1018Pr o	深圳市理邦精密 仪器股份有限公 司	1	67,000.00	67,000.00	3
85	24 小时动态 心电图监测 仪 (动态心电图 工作站)	理邦	SE-2012A	深圳市理邦精密 仪器股份有限公 司	2	20,000.00	40,000.00	3
86	视力灯箱 (视 力表灯箱)	粤华	5M	广东粤华医疗器 械厂有限公司	2	500.00	1,000.00	3
87	毒麻药品柜 (毒麻药品 柜)	凡克威	857	上海凡克威家具 有限公司	1	3,000.00	3,000.00	3
88	麻醉系统 (麻 醉系统)	迈瑞	A3C	深圳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1	200,000.00	200,000.00	3
89	内镜清洗工 作站 (五槽一 干燥/标配) (内镜清洗 工作站)	三强	SQ-NX-5	河南省三强医疗 器械有限责任公 司	1	60,000.00	60,000.00	3
90	内镜自动清 洗消毒机 (内 镜自动清洗 消毒机)	三强	AWE26-R	河南省三强医疗 器械有限责任公 司	2	90,000.00	180,000.00	3
91	内镜储存柜 (单门) (内 镜储存柜)	三强	SQ-DCG21A	河南省三强医疗 器械有限责任公 司	2	15,000.00	30,000.00	3
92	转运车 (内镜 转运车)	三强	SQ-WN15	河南省三强医疗 器械有限责任公 司	1	5,000.00	5,000.00	3
93	氩气高频电 刀 (氩气控制	英杰华	AR-15A	北京英杰华科技 有限公司	1	130,000.00	130,000.00	3

	器)							
93	氩气高频电刀 (高频电刀)	英杰华	GE-350 (general)	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	1	70,000.00	70,000.00	3
94	简易呼吸器 (简易呼吸器)	神鹿	TF-FS-322 P (成人型)	北京神鹿腾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3
合计 (大写)		陆佰万陆仟陆佰元整						
备注		上述费用为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含产品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校准完毕, 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尾款。

2)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函原件。交付满 1 年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质量问题、售后遗留问题后, 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函。

3)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知晓并同意, 甲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因财政预算批复异常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国库支付限制造成的付款延误,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甲乙双方应积极就项目费用及支付事宜另行协商。

8. 履约保证金: /

9. 交货时间: 接到医院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到货安装。

10. 交货地点: 院方指定地点。

11. 保修期: 3 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详见采购需求)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 与合同同样有法

律效力。

13. 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乙方公司信息：

本公司为 小 型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张焜旭、15661840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EGG89K7F

开户行号： 3101000000462

法定代表人： 严雷

行业类型： 批发业 行业代码： 51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4层466室

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_____

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盖章）： 北京丰科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4层466室

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 张焜旭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 91470078801100002773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

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个工作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 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退货等。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引起的损失的责任。若乙方拒不履行更换或退货责任的，或问题货物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15.3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 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的情形推定无清偿能力时，甲

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丰科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见合同协议书第 6 条。

10、技术资料：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甲方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甲方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11、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中标条款履行保修工作。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3 个工作日。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中标通知书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626210200029868-XM001-134680

北京丰科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一包(标段编号: 11010626210200029868-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60066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医疗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厂家): 北京丰科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

乙方(盖章): 北京丰科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年9月18日

时间: 2026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丰科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雷、总经理）授权（张焜旭、业务经理）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院组织的（2026年卢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盖章）北京丰科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9月18日

附：授权代表姓名：张焜旭 职 务：业务经理

电 话：15661840311 邮 箱：1924837028@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4层466室

